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7〕60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

2017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缴费与注册

第二条 凡由本校录取的新生，须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三周。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而不按期入学、或延期申请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学校招生部门应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是否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

试规定的情况。初审合格，由教学工作部注册学籍后，学生享受在校生待遇。如不合格，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生工作部负责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如发现与入学资格不符者，学生工作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学工作部提出取消学籍的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凡在招生录取环节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无论何时经查实后，学校按取消学籍处理。

第五条 新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入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一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者（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保留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向学校申请入学，学校按新生入学程序对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在体检中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复查确定暂时不宜在校学习者，学校将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期限一年。期

满后，学生需持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申请入校；如健康情况仍未达到在校学习标准，学校可不受理其入学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受理后，学校按新生入学程序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年）开学时，所有学生必须按校历规定的时间到校并办理注册手续，秋季学期须缴纳一学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三周不报到注册者按做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的资助，如因助学贷款未到位等特殊原因需要暂缓缴费的，可申请暂缓注册。获批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助学贷款后一周内缴费注册。因未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及时缴纳学费而造成未注册者，视为其自动退学。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3-6 年。因一般原因休学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6 年。

第九条 因创业原因申请休学者，经教学工作部核实后，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

第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两年，但学生不享受在校

生待遇，学校也不为其人身安全负责。其服役时间不计入修学年限。服役期满，需凭退伍证申请复学。

第四章 学分、选课与修读

第十一条 学分是学生课程学习的计量单位。学生必须通过所选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最低学分要求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方能获得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已注册的学生应根据学校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的学习方案，修读相关课程。春、秋学期学生一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得少于15个学分，不得高于25个学分；通识理工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合计不得少于两门（含两门），此两类课程已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 学生在春、秋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可在教务系统上进行退补选课程,开课计划有另行规定的课程除外。超过三周时间，除特殊原因外不可增选课程。如确属选课不当，可在第八教学周结束前，向教学工作部提交书面的退课申请，成绩单上该门课程以“退课（W)”记录。从第九周开始，不允许退课。

未办理正式退课手续且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论处,成绩单上以零分记录课程成绩并标注“旷考”。

学生按规定程序选课结束后，应按时上课，参加考试。未按规定程序选课的课程，不计入修课记录和成绩单。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可因生理疾病、心理疾病、参加社会实践、出国留学或交流、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要求必须休学：

（一）春、秋学期中，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春、秋学期中，因个人事务，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缺课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三）因个人行为严重干扰其他在校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但并未因违纪而受到处分者；

（四）连续两个学期所得GPA低于1.5者，进入毕业年级的除外；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认定必须休学者。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一次休学的期限为一学期，可连续申请。在学期中申请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记录，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按退课处理，此类退课不计入成绩单。因创业原因休学者，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四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者，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填写《南方科技学本科生休学申请表》，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由教学工作部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春、秋学期进入第15个教学周后将不再受理学生休学申请。

（二）学生应在接到学校休学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不缴纳学费、住宿费等，也不享受在校注册学生权利（学校另有规定者除外）。休学学生必须离校，休学期间不允许听课，不得参加考试，不能获得学分。

（四）学校收回休学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发给其休学证明书。

（五）学生自休学开始时间起一年内享受和在校生一样的医药费用支付待遇，第二年起医疗费用自理。

第十八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校历规定的开学日期之前的三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持《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复学通知单》到教学工作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也未申请继续休学者，按退学处理。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学生在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南方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十九条 春、秋长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受到学业警示。

（一）一学期取得的学分数合计未达到9学分者（含补考及本学期修读的重修课程）；

（二）一学期通过的通识理工基础课程或专业必修课程合计未达到两门者，此两类课程已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除外。

新生入校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不执行学业警示。对于达到学业警示标准的学生，教学工作部发文公布，并向学生发放《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学业警示及处理意见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公布。学业警示并非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读期间第三次受到“学业警示”者；

（二）休学期满超过3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有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请假连续3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无正当事由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未注册者；

（六）本人要求退学者。

按本条款所做的退学处理，并非对学生进行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做出退学处理的个案，应由处理部门提交处理意见和相关材料，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正式发文后生效。处理部门依据学校正式文件向学生发放《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退学通知书》，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视同送

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接到《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退学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接到《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退学通知书》或《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申辩结果通知书》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者，所在书院将代办其离校手续，学校自文件下发之日注销其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动退学者，由本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主动退学申请表》，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教学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入校的，在他校获得的学分，经我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业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各类课程并满足其最低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要求提前一年毕业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院系签署意见后，报教学工作部审核，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提前毕业。

第二十七条 各院系对本专业的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方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办法》规定条件的本科生，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四年标准学制结束时，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所获得学分数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学分数的90%及以上者，予以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学生需办理离校手续，在结业后一学年内，以旁听形式修读未完成课程，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践活动及论文答辩等获得学分，并达到培养方案要求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补发学位证。结业学生不缴纳学费，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四年标准学制结束时，所获得学分数未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数90%者，可申请延期毕业，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校继续学习。在最长修学年限6年内，按原培养计划要求重修或补修相关课程取得学分，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补发毕业证和授予学士学位。延期毕业学生需按年缴纳学费，享受一般在校生待遇。

第三十条 已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的学生，或第一学年累计已获30学分以上，但不具备毕业或结业条件而退学者，可向学校申请肄业证书。未学完大学一年级课程的学生退学，可向学校申请在校学习证明。肄业证书或在校学习证明由学生本人申请，在办理退学手续时由教学工作部核发。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学校不发放其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处分未到期者，作结

业处理。察看期满后由所在单位（未就业者由所在村、居委会）证明其确已改正，可换发毕业证书，补发学位证，毕业日期为换发日期。

第三十二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对毕业后发现的在学期间作弊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一经认定即追回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经南方科技大学通过，适用于2017年9月以后入校的学生，原办法仍适用于2017年9月以前入校的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为教学工作部。本规定解释权属教学工作部。